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2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3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雷立斌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启动编制薄壁不锈钢管设计施工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建议》（第1730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钢材领域标准化工作，鼓励将钢材领域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。近年来，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耐火钢筋》《塑料薄膜热覆合钢板及钢带》等多个国家标准，发布了一批钢材领域团体标准，有力地推动了钢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）《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申报福建省地方标准项目，应在起草单位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，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、我局组织专家组审查后，确定能否立项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收借鉴雷立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推动薄壁不锈钢管生产规范

地方标准立项。**一方面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**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钢材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，按照《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、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等标准化活动的企事业单位，给予资金补助。**另一方面，加大工作指导力度。**组织省、市标准化研究机构，在标准化人才培养、标准资料搜集与汇聚、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等方面，为我省企事业单位提供帮助和支持，促进我省钢材产业发展壮大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张煜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20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